#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批柴油，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柴油（第2批）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700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货物供货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或订单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单位 | 暂定量 | 备注 |
| 1 | 柴油0# | 升 | 30000.00 | 1、两批次送货；2、每批次送货都须当场采样，样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及送样流程、费用须由报价人承担。 |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品质及验收要求**

1、油的品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GB19147-2016车用柴油VI标准，具体参数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且均为合格产品，来源合法。

2、以上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实行两批次送货**，据实入库，月度结算。

3、柴油接收数量根据采购人过磅重量及检测所得的密度进行换算，如油的品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退换货。

4、成交人货物累计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该款货物合同约定总量。大于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计费用，成交人应尽量精准重量后再供货。

5、成交人运输车间须具备防静电功能，随同及押运人员均须穿戴防静电防护服，货物应存放在专用油罐。

6、成交人油车到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人与采购人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对柴油进行采样。取样3份，其中1份由成交人交至第三方检测机构做第三方检测（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采购人有权参与送检过程；双方各留1份作为公样并进行封存，且双方须现场纸质签字确认。**送样、检测费用须由成交人承担。**

取样检验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标准编号 | 标准中文名称 | 项目 | 0#柴油质量指标 | 实验方法 | 类别 | 检验场所 | 建议包装及贮存要求 |
| 0号柴油 | — | — | 热值 | ≥10000Kcal/kg | GB384-1981 | 必检 | 厂内检验 | 运输车间具备防静电功能，随同及押运人员均穿戴防静服，货物应用专用油罐贮存。 |
| GB19147-2016 | 车用柴油VI |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 | 不大于2.5 | SH/T 0175 | 必检 | 外检 |
| 硫含量/（mg/kg） | 不大于50 | SH/T 0689 | 必检 | 外检 |
| 酸度（以KOH计）/（mg/100ml） | 不大于7 | GB/T 258 | 必检 | 外检 |
| 10%蒸余物残碳（质量分数）/% | 不大于0.3 | GB/T 17144 | 必检 | 外检 |
| 水含量（体积分数）% | 不大于痕迹 | GB/T 260 | 必检 | 厂内检验 |
| 机械杂质 | 无 | GB/T 511 | 必检 | 厂内检验 |
| 闪点（闭口）/℃ | 不低于60 | GB/T 261 | 必检 | 厂内检验 |
| 十六烷值 | 不小于49 | GB/T 386 | 必检 | 外检 |
| 度（20℃）(kg/m3) | 810~850 | GB/T 1884GB/T 1885 | 必检 | 厂内检验 |
| 其它项目 |  |  | 抽检 |  |
| 备注：1、检测及送样费用由成交人承担；2、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指标。 |

## 五、完成时间

1、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2批次供货，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供货时间：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31日

##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3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当月27日前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 七、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装卸费、运费、**检测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固定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文件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一、保证金

（一）**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二）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10：30（星期三）。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 系 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3662860056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1. **密封文件袋封面**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柴油（第2批）采购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1.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柴油（第2批）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单位 | 暂定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柴油0# | 升 | 30000.00 |  |  |
| 合计人民币（含税）： |
| 备注：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据实结算，综合单价报价包含货物、税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人工费、配件费、装卸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2、成交人根据采购人需求一次性供完所有货，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1.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1.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柴油（第2批）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柴油（第2批）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合同模板**

订单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柴油（第2批）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1900 MA51 JDJJ 2N

乙方：X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柴油（第2批）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 元，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综合单价包含货款、税费、配件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报价清单》。

1.3合同价款形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以甲方验收单证为准；

(√ )暂定总价，以单价结算，按合同综合单价和签证数量结算。

( × )以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要求**

2.1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2批次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1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额外支付费用。

2.2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3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

2.4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静电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的要求。

2.5品质及验收要求

2.5.1油的品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GB19147-2016车用柴油VI标准，具体参数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且均为合格产品，来源合法。

2.5.2以上采购数量为暂估数量，实行两批次送货，据实入库，月度结算。

2.5.3柴油接收数量根据甲方过磅重量及检测所得的密度进行换算，如油的品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退换货。

2.5.4乙方货物累计送货数量不得超过该款货物合同约定总量。大于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计费用，乙方应尽量精准重量后再供货。

2.5.5乙方运输车间须具备防静电功能，随同及押运人员均须穿戴防静电防护服，货物应存放在专用油罐。

2.5.6乙方油车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与甲方在双方共同见证下对柴油进行采样。取样3份，其中1份由乙方交至第三方检测机构做第三方检测（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甲方有权参与送检过程；双方各留1份作为公样并进行封存，且双方须现场纸质签字确认。**送样、检测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取样检验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标准编号 | 标准中文名称 | 项目 | 0#柴油质量指标 | 实验方法 | 类别 | 检验场所 | 建议包装及贮存要求 |
| 0号柴油 | — | — | 热值 | ≥10000Kcal/kg | GB384-1981 | 必检 | 厂内检验 | 运输车间具备防静电功能，随同及押运人员均穿戴防静服，货物应用专用油罐贮存。 |
| GB19147-2016 | 车用柴油VI |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 | 不大于2.5 | SH/T 0175 | 必检 | 外检 |
| 硫含量/（mg/kg） | 不大于50 | SH/T 0689 | 必检 | 外检 |
| 酸度（以KOH计）/（mg/100ml） | 不大于7 | GB/T 258 | 必检 | 外检 |
| 10%蒸余物残碳（质量分数）/% | 不大于0.3 | GB/T 17144 | 必检 | 外检 |
| 水含量（体积分数）% | 不大于痕迹 | GB/T 260 | 必检 | 厂内检验 |
| 机械杂质 | 无 | GB/T 511 | 必检 | 厂内检验 |
| 闪点（闭口）/℃ | 不低于60 | GB/T 261 | 必检 | 厂内检验 |
| 十六烷值 | 不小于49 | GB/T 386 | 必检 | 外检 |
| 度（20℃）(kg/m3) | 810~850 | GB/T 1884GB/T 1885 | 必检 | 厂内检验 |
| 其它项目 |  |  | 抽检 |  |
| 备注：1、检测及送样费用由乙方承担；2、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指标。 |

**三、合同付款方式**：（请在选择的括号中打“√”，不选择的括号中打“×”）

3.1关于定金的支付

( ×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定金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定金。

( √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3.2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3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在当月27日前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若乙方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有效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乙方在开标后交纳的本合同暂定总价2%的报价保证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协议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1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48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

4.2.2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储存在正常运输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质量。凡由于储存方式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选择退货的，因此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4.2.4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违约责任**

6.1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应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3‰/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乙方应退还对应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并另行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已付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乙方应支付甲方暂定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3甲方未按时付款的，应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3‰/日支付乙方违约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6.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暂定合同总付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500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八、其它约定**

9.1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本合同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柴油采购（第2批）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1.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1.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